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2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楚茵、邱議瑩、邱志偉等 21 人，鑒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，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，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供建築、居住使用至今者，其直接使用人得申請讓售，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定有明文，惟本條因設有落日條款，致使部分人民之權利遭受剝奪，故將原規定之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前得申請讓售之期日，修正為於知悉得申請讓售時起兩年內，已達保障財產權之目的。另因原規定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已更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，故將條文修正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爰擬具「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，故刪除原條文之落日條款，修正為直接使用人於知悉得申請讓售時起兩年內，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。
- 二、鑒於國有財產局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隨行政院組織改造更名為國有財產署，故將條文修正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

提案人：林楚茵	邱議瑩	邱志偉		
連署人：蔡易餘	林宜瑾	吳玉琴	陳秀寶	郭國文
	張廖萬堅	洪申翰	陳靜敏	劉建國
	羅美玲	許智傑	李昆澤	張宏陸
	吳思瑤	陳歐珀	沈發惠	賴品妤
				吳琪銘

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二條之二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，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供建築、居住使用至今者，其直接使用者於<u>知悉得申請讓售時起二年內</u>，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。經核准者，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，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。</p>	<p>第五十二條之二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，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供建築、居住使用至今者，其直接使用者得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前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。經核准者，其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部分，得按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計價。</p>	<p>一、鑒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精神，故刪除原條文之落日條款，修正為直接使用者於知悉得申請讓售時起兩年內，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讓售。</p> <p>二、鑒於國有財產局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隨行政院組織改造更名為國有財產署，故將條文修正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</p>